
重 要 文 件 請 即 披 閱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17)

董事：

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董事總經理)

洗為堅博士

梁仲豪先生

鄭志剛先生

鄭志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30樓

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梁志堅先生

周桂昌先生

梁祥彪先生

紀文鳳小姐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查懋聲博士JP

(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

何厚添先生

李聯偉先生JP

敬啟者：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詳情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於2011年9月29日宣佈，議決向於2011年11月25日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8港元 (「末期股息」)，該項末期股息其中每股0.01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以確保本公司股份可繼續根據受託人條例 (香港法例第29章) 為法定投資，其餘每股0.27港元，會採取以股代息方法派發，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於2011年11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末期股息已獲通過。

因此每位股東均有權選擇收取：

- (甲) 由本公司配發每股面值1.00港元已繳足股款之新股(「新股」)，獲發新股之合共市值(定義見下文)，相等於有關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每股0.27港元之總額；或
- (乙) 每股獲派現金0.27港元；或
- (丙) 部份收取新股及部份收取現金。

上述所有情況下，股東將可額外收取現金每股0.01港元。

為計算上述(甲)及(丙)項應配發新股之數目，每股新股之市值乃指本公司之一股現有股份由2011年11月30日起(包括該日在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連續五個有報價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5%，計算方式如下：

$$\text{應收新股數目} = \frac{\text{不選擇收取現金之現有股份數目}}{\text{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times \frac{0.27\text{港元}}{95} \times 100$$

因此，本公司須俟2011年12月6日辦公時間結束後方能確定選擇新股之股東所應獲發給之新股確實數目。本公司將於2011年12月6日辦公時間結束後發出通告，說明有關新股配發之基準。

每位股東所獲配發之新股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之零碎股數，上述(甲)及(丙)項選擇之新股之零碎股將以現金退還予各有關股東。

交易所上市及股票

本公司股份現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小組申請批准將新股上市或買賣。預料新股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2011年12月30日或以前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新股將不得享有末期股息，但其他權益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相同。預期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買賣將於2012年1月4日新股股票寄發予股東之後開始。

選擇表格

本公司已印備一份選擇表格，並連同此文件附上，以便股東選擇以全部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新股，或選擇於將來任何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息時長期收取現金。

股東如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配發新股，最遲須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表格填妥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收到選擇表格後，不會發出收條。選擇收取新股之股東應參照將於2011年12月6日辦公時間結束後發出有關新股配發基準之通告。

如股東選擇全部以新股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部份每股0.27港元，則不須填寫選擇表格。

股東如已經選擇在任何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息時長期收取現金，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此等股東如欲更改現時收取現金之選擇及選擇收取新股或部份收取新股及部份收取現金，須於2011年12月14日的七天前(即2011年12月7日或以前)書面通知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海外股東

凡註冊地址乃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或馬來西亞之股東，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經諮詢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有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後，本公司明白該等司法權區之股東在被邀請以股代息之方式取末期股息方面受到限制(絕對或倘當地批准、註冊或其他規定或正式手續獲得遵守則除外)。

尤其是，本公司已獲馬來西亞律師指出，根據對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年) 的詮釋，以股代息計劃必須遵照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年) 第232條的規定，向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招股章程。

於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凡註冊地址乃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或馬來西亞之股東，必須或適宜不獲准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該等股東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本文件將寄予該等股東僅供作參考。

所有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或身居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其是否獲准使用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需要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股東務請留意，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人士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人士接獲本文件及／或選擇表格，均不得視作其獲邀認購股份，惟該項邀請於有關地區可合法向其提出，而毋須遵守任何未達成之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則除外。本文件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

董事獲有關當地法律顧問知會，有關居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及安大略省之股東(「加拿大股東」)，加拿大股東按以股代息之方式取得之新股在加拿大將為受限制證券。因此，擬出售該等以股代息方式之末期股息購入之新股之加拿大股東必須：(i)透過合適註冊交易商或根據加拿大適用省及領土的證券法例、文書及規則獲豁免交易商註冊規定之交易商進行銷售及(ii)符合加拿大當地省及領土的證券法例、文書及規則之章程存檔規定或倚賴據此獲得之豁免。

居於澳洲之股東(「澳洲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向澳洲當地法律顧問獲得的意見，在某些情況下，對於緊接因獲豁免而發行股份後十二個月內在沒有披露文件下於澳洲出售股份，澳洲2001年公司法(Cth)附予若干限制，除非豁免適用。

居於英國之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向英國當地法律顧問獲得的意見，就英國上市管理局的招股章程規則(United Kingdom Listing Authority Prospectus Rules)(根據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第四部(依據歐盟指令(2003/71/EC))訂立)而言，因該指令第4.1(d)條，本文件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此外，本文件並未獲或向英國有關管理部門批准或提交。

凡註冊地址乃在菲律賓之股東應注意，豁免註冊聲明乃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Philippine Securities Regulation Code)第10.1(d)條之條文作出聲稱。並無從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取得確認，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於本文件將提呈或出售之證券並未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其任何未來提呈或出售均須遵照證券規例守則之註冊規定，惟該項提呈或出售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則除外。

經考慮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意見後，建議加拿大股東、澳洲股東、以及居於英國及菲律賓的股東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應否選擇以股代息之方式或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日後據此購入之股份銷售事宜。

一般事項

對股東而言，選擇全部收取新股或收取現金，或選擇部份收取新股及部份收取現金，何者較為有利，端視乎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

身為受託人之股東亦應諮詢專業顧問以確定是否有權作出有關選擇，以及就有關信託契約之條款考慮作出選擇之影響。

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所以投資者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影響之程度。

預期時間表

釐定新股之市值(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數)	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 至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
發出通告說明有關新股配發之基準	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 辦公時間結束後
選擇表格最後收回日期	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新股股票及股息支票寄予股東	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	2012年1月4日星期三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
謹啟

2011年11月29日